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

漳泰农函〔2026〕56号

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长泰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函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区、办事处）：

为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，有效遏制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，降低农业生产废弃物对土壤、水体及农村生态的负面影响，巩固提升清洁田园建设成果，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《2026年长泰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细化落实工作举措，分解压实目标任务，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、取得实效。

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长泰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常态化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，切实防范农业面源污染，守护辖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确保完成2026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工作目标

对照《长泰区2026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》和漳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加强2026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2026年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不低于80%，年度回收处置任务不少于22.4吨。

通过实施回收处置专项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农资经营主体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广大种植户的生产行为，引导各类主体养成主动回收、规范存放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良好习惯，持续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和处置规范化水平，有效减少农业生产“白色污染”，持续优化耕地土壤、农田水系生态环境，全面推进清洁田园建设，助力全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回收处置体系及工作流程

（一）搭建两级回收体系

延续成熟回收工作机制，构建“一级网点就近回收、二级网点集中归集”的两级回收体系，实现全域覆盖、规范归集、统一处置。

1. 一级回收点：沿用全区现有277家农资店、种植大户等回收网点，主要负责面向辖区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生产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主体，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常态化有偿回收工作，打通基层回收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2. 二级回收点：由长泰军军农业科技服务中心、福建绿华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承担职能，主要负责汇总归集各一级回收点上交的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做好统一仓储、分类整理、规范保管等工作，保障待处置废弃物存放安全、台账清晰。

（二）分级回收价格标准

实行分级有偿回收机制，明确各级回收价格，保障回收工作有序运转：

1. 一级回收点面向农户、农业生产主体回收，回收标准为1元/斤；

2. 二级回收点统一回收各一级回收点归集的废弃物，回收标准为1.5元/斤；

3. 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归集回收各二级回收点仓储的废弃物，回收标准为2元/斤。

（三）规范无害化处置流程

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询价方式，择优选择具备正规资质、处置规范、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处置企业，签订正式委托处置合同，明确转运规范、处置标准、安全责任及服务费用等事项。第三方企业需调配专业运输车辆，前往二级回收点转运归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全程做好运输台账、影像记录，统一运送至合规

无害化处置厂区进行专业处理，实现“回收-归集-转运-处置”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确保所有废弃物合规处置。

三、资金测算与使用管理

围绕22.4吨年度目标任务，参照往年资金核算标准开展费用测算，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专项经费列支，实行专款专用、据实结算。

（一）回收费用：按4000元/吨标准测算，完成22.4吨任务预估费用8.96万元，专项用于各级回收网点有偿回收补贴。

（二）处置费用：暂按2500元/吨标准测算，完成22.4吨任务预估费用5.6万元，最终费用以公开询价结果及实际处置数量为准。

综上，2026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预估总经费14.56万元。实际结算金额以全年实际回收总量、第三方处置实际成交价格为准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财政流程申请拨付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、转运、处置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责任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区、办事处）要高度重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举措，强化工作督导调度，广泛动员引导种植户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回收工作。

各二级回收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仓储管护、台账登记、定期归集等制度，全力保障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管，规范行业秩序

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区、办事处）要各司其职，开展联合执法，重点严查两类违法行为：一是农资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、拒不开展回收服务等违规行为；二是农业生产主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河道沟渠、农田林地等区域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、违规清洗施药器械等污染环境行为。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长效监管震慑，规范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秩序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相关单位要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、村级广播、入户宣讲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全方位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的环境危害、法律法规要求及回收处置政策。引导广大种植户优化施药操作，通过多次冲洗药瓶、药袋等方式减少残留农药污染，养成妥善收集、主动上交包装废弃物的良好习惯。广泛宣传生态环保工作意义和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主动参与、全程监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